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與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合作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有關可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軍事科學院**」)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於中國合作研發若干藥品。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軍事科學院尚無就可能合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有關可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軍事科學院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於中國合作研發若干藥品(「可能合作」)，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軍事科學院，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家醫學研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軍用及民用醫療產品及藥品及研究新藥。

諒解備忘錄的範圍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訂約方就擬於中國合作研發若干藥品的備忘建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

(i) 本公司及軍事科學院擬合作並共同研發以下藥品：

- (1) 長春西汀控釋片－第五類藥；
- (2) 多西紫杉醇熱敏長循環脂質體－第五類藥；
- (3) 利培酮控釋片－第五類藥；

(4) 鹽酸氨溴索粉霧劑－第五類藥；

(ii) 軍事科學院將為上述藥品的研發提供技術知識及技術支持；及

(iii) 本公司將為上述藥品的研發提供相關資金及於中國提供全面的營銷及分銷網絡。

訂約雙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80日內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且於實際執行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時可能被修改或沒有被採納。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帶來自聲譽卓著的研究機構(如軍事科學院)獲得研發上述藥品的新技術知識及技藝的良機。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訂立諒解備忘錄推動本集團主要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軍事科學院尚無就可能合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且於實際執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時可能被修改或沒有被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